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36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的 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，预计12月13日起，盆地大部气象条件逐步转差，转为持续静稳天气，利于污染物积累，区域性污染天气可能进一步加重。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议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函》（川污防攻坚办〔2021〕37号）要求，我市决定于2021年12月14日零时起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，执行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。相关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执行好错峰、轮停（橙色预警轮停橙砖2和轮停橙其他4）和“一厂一策”等应急

减排措施。

请各相关单位提高紧迫感、责任感，提前安排部署，一是严格预案执行，应急减排落实到位；二是抓好联防联控，部门协作管控到位；三是强化督导检查，跟踪问效压责到位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2月11日

